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并对公司涉及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元，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亿元。

2.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总体债务风险影响，财务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裁定受理破产重整。2021年10月31日，海南省高院已裁定批准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实质合并重整计划》）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前期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及保证金金额，已根据《实质合并重整计划》取得对应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普通类信托份额，并以信托份额评估价值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，公司已不存在财务公司存款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辉、朱慈蕴、戴新民、吴成昌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